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300號

原告 鍾耀毅

被告 陳韋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6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附民字第48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然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99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其上開變更請求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，

01 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
02 擔之必要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
03 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
04 行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自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
05 之必要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13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郭如君